



探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双向启动模式

泉州法检两院良性互动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 本报记者 王莹

今年3月31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决一起组织卖淫案,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宣判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认为原判认定的“非法获利”数额扣除了失足妇女及接待人员的抽成,系对“非法获利”和“犯罪所得”的认识错误,从而导致判决认定的事实出现错误,罚金数额畸轻,应予纠正。

7月2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927次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此案,并邀请检察长列席。会上,列席的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对案件法律适用等问题与审委会委员进行充分阐释,双方一致认为“犯罪所得”与“非法获利”的内涵是一样的,应指犯罪行为人犯罪收入的总额,而不能理解为“利润”。

最终,与会的审委会委员一致同意合议庭意见,支持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予以改判。

近年来,泉州市两级法院与检察院坚持围绕实现公正、高效司法改革目标,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探索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实现同级法检两院良性互动,确保诉、审有序运行,提升法律监督实效,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据统计,2019年至2023年6月30日,泉州两级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19次,讨论案件265件。

出台文件增加列席情形

“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仅是宪法赋予人民法院的法律义务,也是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履行自身职责的必然要求。”泉州市中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林明容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按照“两高”《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泉州市中院与泉州市检察院通过深入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达成共识,联合出台《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实施细则(试行)》,对列席案件范围、联络对接机构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此外,泉州市探索启动审委会列席双向模式,即列席启动方式,包括检察院依职权主动提出列席和受邀列席两种。

2018年,泉州市中院与泉州市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就个别重大疑难复杂的职务犯罪案件,明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检察长列席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同时,辖区基层法院、检察院依照实际,联合制定出台符合自身实际的工作规范。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与惠安县人民法院在《实施细则》基础上增加多种列席情形,将检察监督触角延伸到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及部分从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出发,拟

判处缓刑、免刑及改变定性的案件上,进一步明确告知方式、列席人员、材料收集等。

“这些规范性文件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巩固提升法检两院工作合力,确保列席工作顺利开展。”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林复旺说。

确保法律监督职责履行

“围绕各类抗诉案件,拟判处死刑或无罪和其他涉及统一法律适用问题的疑难复杂案件,泉州法院通过会前提前沟通协调,会中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及时反馈裁判结论,确保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泉州市中院审管办主任黄卿堆说。

实践中,针对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的案件,法院审管办于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相关议题等事项通知同级检察院,完善各项材料,做好接待等工作。检察长通过列席审委会,对案件办理、支持公诉或抗诉情况、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必要的说明,并就案件定性、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与审委会委员们面对面沟通,阐明检察机关的意见、观点和法律依据,助力审委会更加全面了解案情,准确作出判断。

今年3月16日,泉州中院召开第916次审委会会议,讨论一起故意伤害抗诉案件。

一审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宣判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认为一审判决未认定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确有错误,属适用法律不当,合议庭多数意见不支持抗诉意见,少数意见认为抗诉成立。

会前,法院先行将案件审理情况及合议庭初步意见通知检察机关,同时向检察长发出邀请函,邀请其参加审委会。会中,案件承办法官汇报案件情况后,列席会议的副检察长随后发表意见,针对是否认定被告人有自首情节等法律问题阐述了支持撤换理由。

根据审委会讨论,多数委员认为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应当认定自首,检察机关认为原判不认定自首属适用法律错误的意见成立,但原判量刑适当,其提出量刑不当的抗诉意见应予驳回。最终,审委会同意合议庭多数意见,驳回抗诉,维持原判。会后,法院将审委会讨论结果以及案件结案情况及时反馈给检察机关。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检察长在审委会上阐述意见,一般在承办法官介绍案情、汇报合议庭意见之后,审委会委员发表意见之前。“这一程序安排,让委员们全面听取检方发表的意见,并围绕委员多数意见确定法律适用的导向,最终对案件作出公正裁判。”林复旺说。

“双监督”促进公正司法

林复旺介绍说,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能及时发现问题法官对案件事实是否存在片面理解或避重就轻等现象,促进法官严格依法公正地审理案件。也能及时发现承办案件检察官在办案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不断提升检察官办案质量,实现了对法检两院的“双监督”。

在一起借款纠纷中,杜某峰向多人出借款项,与对方都签订了借条。因借款人无力偿还债务,杜某峰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多个民事诉讼。审理案件过程中,洛江法院并未发现杜某峰有实施“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均判决支持了其诉求。

之后,洛江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诈骗案,发现杜某峰为同案犯之一,杜某峰近年来多次伙同多名群众要求偿还借款,均获判或调解确认,极可能存在虚构诉讼的情形,遂引导刑事检察部门立案调查。

经查实,杜某峰借民间借贷之名,以无抵押、快速放款等为诱饵吸引他人借款,再以“行规”诱使或迫使借款人签订虚高实际借款金额2至5倍不等的借条,再通过提起诉讼,迫使借款人或其家属偿还虚高债务,以达到非法占有借款人财物的目的。

为此,洛江检察院向洛江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依法再审。洛江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声典还应应邀列席洛江法院审委会并发表意见,指出杜某峰通过“虚增债务”等“套路贷”行为,借助民事诉讼程序实现非法侵占他人财物的目的,其行为不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也严重扰乱司法秩序,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审委会充分讨论,洛江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书,决定对相关案件进行再审。最终,法院作出三份民事裁定,分别撤销该院之前作出的有关杜某峰的民事调解书以及民事判决书,并驳回杜某峰的起诉;作出民事制裁决定书,决定将被制裁人杜某峰用于犯罪本金合计20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诉讼不能成为不法分子获取非法利益的工具,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不仅要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还应当让其承担经济上的代价。”该案承办检察官王小华说,检察长应邀列席审委会,有助于进一步查明虚假诉讼违法事实,加强司法打击虚假诉讼、“套路贷”的力度。

黄卿堆表示,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能够促进法检两院共同提升对事实证据的审查能力、对法律政策的研究能力、对问题的研判处置能力,实质性化解案件争议,切实增强维护司法公正的工作合力。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案件质量提升,个案监督帮助解决隐形错案,审委会讨论案件服息率和维护率有效提升……谈及大力推行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以来的成效,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罗华山如数家珍。

按照“两高”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有关要求,宜城市人民法院印发了《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实施细则》,切实加强了对审判权力的制约监督,推动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常态化和制度化。

数据显示,去年以来,宜城市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的7件案件中,全部采纳检察建议的6件,部分采纳1件;决定再审6件,已结案4件,其中2件服息率100%,1件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另1件尚在二审中。

再审查察建议引发自查

6月29日,宜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石炜受邀列席宜城市法院审委会,这是今年以来,宜城市检察院检察长5次列席法院审委会,起因是宜城市检察院向市法院发出了一份再审查察建议。

申诉人王某不服宜城市法院2015年作出的一份民事调解书,向宜城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此案是一起民间借贷案件,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但背后隐藏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014年10月,王某夫妇向吴某借款40万元用于经营,约定借期2个月,按月息5分支付利息,并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逾期后,吴某多次催要未果,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本金和利息。经宜城市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还款协议。2015年,该案执行完毕。

4年后,吴某涉嫌社会犯罪被抓获,后因高利转贷、寻衅滋事等犯罪事实被判处有期徒刑。经查,吴某以对外借款通过银行转账、还款只收现金且不打收条的方式高息放贷牟利。此前,王某用现金还款,在一审中因没有现金还款证据,与吴某达成调解协议。

今年4月,王某向宜城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宜城市检察院检委会讨论决定,认为吴某借王某等人的民间借贷案,其隐瞒了王某等已用现金偿还部分本金的事实,应当依法予以再审查。

“涉黑涉恶套路贷,严重侵害了涉案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案件秩序,延伸出多种刑事犯罪,不仅浪费了司法资源,还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列席审委会时,石炜详细阐释了就王某案向法院发出再审查察建议的宗旨和出发点。

宜城市法院审委会经讨论决定再审查。目前,该案已进入再审查程序。此次审委会上,罗华山在发表意见时提了两点建议:如果检察院还收到有类似反映某民间借贷案情况的,希望能及时向法院提出再审查建议;法院有关部门对涉及某民间借贷的案件进行审查,看是否还有类似情况,有的话及时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是否再审查。

宜城市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梳理发现,该院涉及吴某民间借贷案共29件,已决定再审4件,其他案件在组织评查。

邀请辩护律师陈述意见

“不能因为案件的起因,就去否认他没有杀人的动机。”“合议庭说刘某华作案后没有离开现场,这是事实,但是不能因为他没有跑就判断他不是杀人,只能视为他投案自首。”“确实没有预谋,他是在化粪池被填后,很气愤,临时起意去杀人的。”“我们认为被告人刘某华在整个案发过程中有积极追求杀人结果的发生,有故意杀人的直接故意,最后因为意志以外的其他因

素没有得逞,属于未遂。”

……

在宜城市法院就刘某华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召开的审委会上,检察机关与合议庭的看法有一致之处,也有不少分歧。

该案是因邻里矛盾纠纷演化而引发的刑事案件。慎重起见,宜城市法院不仅邀请市检察院检察长和分管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还邀请辩护律师陈述意见。“主客观缺乏高度统一性,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定故意杀人罪,我觉得是有争议的。”辩护律师在此次审委会上说。

此案移送起诉前,宜城市检察院也组织了听证会,有3名律师、3名人大代表参加,结论是应当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这次检察官、律师列席审委会发表意见后,宜城市法院审委会对刘某华是否存在杀人故意等形成争议焦点,一时未能形成多数意见。之后,宜城市法院到案发地征求部分村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以争取该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考虑到该案双方积怨已久且经多方多次调解未能化解,宜城市法院慎重处理,又召开了两次审委会,综合考虑刘某华有自首、认罪认罚、预交赔偿款等情节,最终达成认罪但免处的多数意见。

最终,宜城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刘某华犯故意杀人罪,免于刑事处罚;按80%的比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4800余元。案件判决后,检察机关没有抗诉,被告人没有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也没有提出异议。

凝聚共识保障法律实施

何种案件才会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宜城市法院印发的《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实施细则》明确五类案件应当邀请检察长列席,即:拟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没有法定减轻情节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经审查拟不采纳检察建议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院长认为有必要邀请检察长列席的其他案件及与检察工作有关的议题。

罗华山说,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制度,是法检两院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重要制度实现形式,落实好这项制度是法检两院共同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

通过机制建设,宜城市法院不断补充完善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通过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邀请律师到审委会陈述意见,接受询问等办法,有效提升了该院审委会讨论案件的质量。

省级层面,湖北法院系统就如何进一步主动接受监督想了不少办法。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积极推动法检“两长”带头办案,推动检察长列席同级审委会常态化和制度化。2021年12月16日,湖北省高院召开审委会会议,省高院院长游功荣主持会议,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应邀列席会议。

湖北省高院还出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律师作用 加强审判权力制约监督 确保司法公正的意见(试行)》,邀请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到审委会陈述意见,接受审委会委员询问,增强审委会委员讨论案件的亲历性,确保裁判的公平公正。

“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既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制度安排,也是完善审委会制度,健全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的有效途径,对加强审判权监督和制约,提高审委会决策决议透明度,保证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罗华山认为,这项制度有利于凝聚法检共识,统一司法标准和尺度,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湖北宜城法院细化检察长和律师邀请来了

不断拓展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范围

苏州法院推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常态化制度化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是一项重要的司法制度安排,有利于支持促进人民法院依法履职、提高审判质效,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江苏苏州采访了解到,从2022年开始,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就围绕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进行了安排部署,作为一项常态化制度纳入审委会日常工作。今年以来,苏州全市两级检察长共列席法院审委会48次,其中“一把手”检察长列席审委会22次,参与讨论的均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检察工作相关议题。

“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会议制度,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也是办案机关之间加强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确保法律正确实施,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举措。”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蔡绍刚介绍。

苏州市中院于2022年9月7日专门举行审委会会议,就落实好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全市法院进一步强化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意识,与检察机关一道,把忠于宪法和法律、维护司法公正、捍卫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各方面,努力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铁案。

会议要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并认真吸收检察机关提出的合理意见,切实将法律监督的压力转化为公正高效司法的强大动力,要求两级法院审委会认真听取检察长、检察官到会发表的意见,审委会委员要积极发表对有

关争议问题的观点和理由,通过深入交流,充分讨论,集思广益,形成正确的处理意见。

“要树立讨论一个案件,解决一类法律分歧问题的意识,及时将成熟的个案处理意见转化为类案办理指引,促进办案尺度统一。”蔡绍刚说。

会议还要求,两级法院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期间,要认真准备审理报告,加强对相关争议问题的研究,提供高质量的分析论证材料,为进行高水平的案件讨论打下基础,明确拓展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范围,视情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其他会议。

就在这次审委会会议期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军围绕一起刑事案件发表了抗诉意见,该案系太仓法院一审判决的一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案件。由于原审对被告人张某某刻意隐瞒其被上海市青浦区法院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的事实存在漏罪情形,导致一审判决作出错误判决。该抗诉意见经审委会讨论表决全票获得支持,对案件量刑依法进行了改判。

“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可以构建更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更好地助力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凝聚更多政法司法共识,切实做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李军介绍,该机制可以实现法院、检察院在统一司法理念、司法标准上同向发力,在依法妥善处理好重大复杂敏感案件上同向发力,在解决双方司法难题共同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同向发力,更好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强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

“但要注意到,检察长积极列席审委会发表意见,及时发现刑事审判中的问题和不足,绝不干涉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李军认为,尤其在办理重大敏感复杂案件中,要充分发挥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的机制作用,既坚守法治原则,又加强沟通协作,切实把有关案件办准办好,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据了解,该项制度也有力推进了苏州法检两院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积极构建良性互动、合作共赢的工作格局。

仅去年,苏州市中院、市检察院就先后签署了《苏州市“两院”会谈工作规则》《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的工作会议纪要》及《关于建立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围绕加强法检两院民事行政司法衔接配合,推动实现涉案财物庭审实质化、重大敏感复杂案件联合处置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以及扎实推进涉信访突出问题等制定了工作规范。

苏州法院通过常态化、制度化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也推动了两院常态化会谈工作机制建设,双方围绕加强对易多发、新类型、重大敏感案件的分析研判,以及聚焦金融、房地产、养老诈骗等与民生相关的案件,通过用好法检联合风险研判和联动处置机制,把矛盾纠纷预防在早,化解在小,促进了大批案件公正、高效、妥善处理,在检察机关的大力支持下,苏州法院还深入开展打击拒不认罪专项活动,有效遏制逃避执行、妨碍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生效判决的权威性,提升司法公信力。